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關於收購專利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80,000,000港元購買該專利。該專利代價2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 (i) 30,000,000 港元現金；(ii) 及發行 250,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陳捷，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5.1%股權

買方： Natural Nob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乃關於博彩終端系統的專利(「該專利」)。該專利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澳門呈交，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得批准，註冊編號為I/380(369)。該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

該專利乃一套電腦化系統(「該系統」)，涉及多功能博彩遊戲運作。該系統可讓參與者與現場荷官一起參與多種不同現場桌面博彩遊戲，與此同時，該系統乃高級電子平台，允許參與者自主在博彩終端中下注。該系統將一個荷官在一端手工操作的現場賭臺與另外一端的有關終端連接起來，如此博彩參與者毋須親臨賭桌旁參與遊戲，參與者可透過與該系統連接並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該系統的遙控終端下注。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向金碧滙彩娛樂場(前稱滙彩娛樂坊)提供管理服務。在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開發及安裝該系統旨在提高收入及荷官效率，從而有助緩解澳門博彩業勞力急缺問題，並降低人工錯誤及欺詐的風險。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無償向賣方租借該系統，並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約 83,000,000 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下該專利的總代價為 28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a) 30,000,000 港元現金；及

(b) 其餘 250,000,000 港元由買方向賣方交付經正式簽立的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 (a) 完成後該專利對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盈利貢獻；(b)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載其他因素；及 (c)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該專利的初步估值為 288,000,000 港元 (有待最終釐定)。由於收購代價較該專利的初步估值有所折讓，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買方

本金額：2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自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 48 個月到期

息率：承兌票據為不付息

贖回：買方有權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惟買方至少須提前 14 個營業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以確定持有人之地址並接獲有關通知為限)，並列明贖回日期、適用折讓率及贖回承兌票據的金額。

承兌票據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折讓率根據提前贖回期間釐定。

折讓詳情如下：

作出償還之時間期限	折讓率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當日起為期12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日除外)	8%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為期12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二週年日除外)	6%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為期12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三週年日除外)	4%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起為期12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到期日除外)	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所有上市規則要求；及
- (c) 買方批准一間澳門律師行發出的意見，其中包括該專利於澳門的註冊(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所訂任何條件(不包括條件(a)及(b))。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會隨即終止，惟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向另一方追討賠償終止前之違約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14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就有關單一博彩遊戲(「單一博彩系統」)之運作於其他娛樂場安裝電腦化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單一博彩系統分別為本集團來自澳門之營業額貢獻約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從許多使用單一博彩系統檢視及參與博彩遊戲之娛樂場營運商處獲得積極回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柬埔寨安裝單一博彩系統之機器的交易額約為3,500,000港元。

然而，由於用於單一博彩系統研究及開發之財政資源有限，本公司已無法開發其他電腦化博彩系統，因開發該系統需足夠財政支持及開發需要一定時期。鑑於以上情況，自二零零五年起，賣方一直以其自身財力及人力資源致力於該系統之開發，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自二零零九年，賣方已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該系統，並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安裝該系統。得益於該系統替換單一博彩系統，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000,000港元。該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因此該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該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870,442港元。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累計稅務虧損79,889,595港元，故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本公司認為，其海外及澳門之現有娛樂場客戶應有興趣安裝該系統，以便可同時服務更多玩家。

本公司認為，收購該專利對其有利，乃由於(i)有興趣於其娛樂場安裝該系統的海外及澳門客戶之潛在業務；(ii)在本公司娛樂場安裝該系統令娛樂場玩家數目增加；(iii)投注率較高，因該系統可減少玩一個單一投注及／或一個單一博彩遊戲的時間，從而增加各玩家投注總數；(iv)由於玩家可以同時以同一機器投注於不同博彩遊戲，從而增加各玩家之投注金額；(v)本集團認為該系統之獨特

性使其成為行業先進博彩系統之一；及(vi)澳門博彩業激烈的競爭環境。倘本公司未收購該專利，賣方可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出售該專利，彼等可自該系統受益，從而在博彩業中較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系統之開發、供應及銷售，並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生物製藥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陳捷先生(作為賣方)與Natural Noble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該專利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專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陳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 僅供識別